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3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ENITEZ JOHN CARLO CLEOFE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3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ENITEZ JOHN CARLO CLEOFE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BENITEZ JOHN CARLO CLEOFE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類影響意識控制能力，竟仍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飲用酒類後仍騎車上路，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9毫克，則被告酒後騎車，對他人已產生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而嚴重侵害道路交通往來安全，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且有發生車禍。兼衡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及現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暨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製

01 造業技工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2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03 (三)不予宣告驅逐出境之說明：

04 1.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5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固有明文，惟並非外國人在
06 國內犯罪，當然應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應由
07 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
08 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
09 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
10 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
11 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
12 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
13 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
14 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
15 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可資
16 參照）。

17 2.查被告係菲律賓國籍之外國人，為健策股份有限公司所聘僱
18 之外籍移工，現係合法在臺居留，許可效期自民國113年3月
19 13日起至116年3月13日止，居留效期自107年3月12日起至11
20 6年3月12日止，且於我國尚無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
21 表、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各1
22 份在卷可稽，足見被告素行尚可，本院考量本案之情節、所
23 造成危害，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悟，暨衡量比例原
24 則、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維護等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25 序，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是認尚無依刑
26 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
27 必要，併此敘明。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高健祐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林慈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4年度偵字第7395號

31 被 告 BENITEZ JOHN CARLO CLEOFE

01 (菲律賓籍，中文姓名：特茲)

02 男 31歲(民國82【西元1993】

03 年00月00日生)

0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05 ○區○○里○○路0段000號2樓、

06 桃園市○○區○○路000○○號

07 護照號碼：M0000000M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BENITEZ JOHN CARLO CLEOFE自民國114年1月19日22時許起
12 至同年月20日1時止，在桃園市○○區○○路00號飲用菲
13 律賓琴酒500毫升，明知服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14 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15 同日晚間5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6 車上路，嗣於114年1月20日8時2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
17 ○○路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
18 降低，不慎與鄭萬中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9 機車發生碰撞，致鄭萬中受有左腳膝蓋擦挫傷等傷害(過失
20 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114年1月20
21 日9時19分許，對BENITEZ JOHN CARLO CLEOFE測得吐氣所含
22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BENITEZ JOHN CARLO CLEOFE於警
26 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
27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8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籍詳細資
29 料報表、駕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
30 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7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6 檢 察 官 蔡孟庭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9 書 記 官 黃郁婷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